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李萱、罗明、张兰、仇雷、韩庆凯、邓远军、兰霞及吴康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李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主任：邓远军；委员：吴康兵、韩庆凯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兰霞；委员：吴康兵、仇雷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吴康兵；委员：邓远军、韩庆凯

(4) 战略委员会：

主任：李萱；委员：罗明、邓远军、仇雷、韩庆凯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罗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明先生。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宁潞宏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

邮政编码：262718

电话：0536-5788238

传真：0536-5788238

电子邮箱：cjyy_db@163.com

5、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宁潞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

任期一致；聘任杨月晓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胡正盈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敏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经济开发区洛前街1号

邮政编码：262718

电话：0536-5788238

传真：0536-5788238

电子邮箱：wmin8629@126.com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1、李萱女士：女，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4月在世纪证券任总裁秘书、CT管理部主任、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产品管理部负责人；2011年7月至今任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任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在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除上述披露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李萱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2、罗明先生，男，1977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在读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执业中药师，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创立公安县御园欣大药房；2004年11月至今任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目前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罗明先生的配偶与张兰女士为姐妹关系，除上述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罗明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3、宁潞宏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2011年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2年-2021年任振东制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曾任职于深圳市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先生拥有多年药品及中药材行业系统化运营经历，近10年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主导多项投资并购及国家级项目申报，擅长资本运作及市值管理。成功搭建以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中药生产及市场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

目前宁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宁潞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宁潞宏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4、杨月晓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8月-2022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月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杨月晓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5、胡正盈先生，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3月-2007年12月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初级审计人员，2008年2月-2009年3月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中级审计人员，2009年5月-2010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高级审计人员，2010年8月-2013年3月历任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2015年12月历任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经理，2016年2月-2018年12月任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事业部财务总监，2019年3月-2021年2月任安徽晶宫绿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2022年7月任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正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胡正盈先生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

6、王敏女士，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份进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历任公司法律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王敏女士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有关规定。